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執行小組 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 長	陳海鵬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洪志旻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賴玉菁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家長會長	韓連忠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杜天佐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王文忠	校園環境的佈置
委員	圖書館主任	申雯蓮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教學組長	洪琮閔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訓育組長	洪金水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生命教育中心組長	洪淑貞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國一年級導師	金淑洵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委員	國二年級導師	陳志忠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委員	國三年級導師	吳蓁庭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委員	高一年級導師	羅美枝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委員	高二年級導師	陳麗惠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委員	高三年級導師	溫旺盛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委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羅美枝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英文領域召集人	馮台筠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琇卉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賴勇先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偉弘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楊玉妃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四、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 (三) 提供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資訊，建立學校家庭教育網站，提供網站連結資訊供家長參考運用。
- (四)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祖父母節活動：配合祖父母節宣導相關活動，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
 3. 專題講座：舉辦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性別教育、親子互動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4. 親職活動：辦理親職讀書會、家長講座、圖書館志工媽媽、校慶書展活動。
 5. 感恩彌撒活動：校慶彌撒、國三、高三感恩祝福禮。
 6.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舉辦感恩慶祝活動或相關徵文影片徵稿活動。
 7. 將「孝悌」、「感恩」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8.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落實家庭教育。
 9. 結合社區資源及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10.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
- (五)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書籍等）

，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六) 實施家庭訪問、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七)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預期效益：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八、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